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 层

8/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010-50867666 传真/Fax: 010-65527227 网址/Website: 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泰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22】第【0325】号

二〇二二年八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泰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泰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作为在中国取得律师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称“《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称“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以下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泰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泰丰智能”、“股份公司”或“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277.0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称“A 股”）股票并于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事宜（以下称“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谨作如下承诺和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依据出具日以前发行人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作出。

2、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

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在法律意见书出具前，发行人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口头证言。发行人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保证与其正本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本所验证了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的一致性。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法律意见。

4、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已审阅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确认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有关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没有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以及境外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主要依赖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及境外律师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表、报告及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与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一致。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及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作出决议，批准本次发行上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及召集、召开和决议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作出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股票的数量：

“（1）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 2,277.00 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最终数量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2）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3、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者除外。

“4、定价方式：

“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并结合当时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5、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如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台新规定，从其规定。

“6、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台新规定，从其规定。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高端液压元件及集成系统智能制造技术改造 项目	35,000.00	35,000.00
2	数字化智能化液压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9,978.32	9,978.32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21.68	10,021.68
合 计		55,000.00	55,000.00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以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等方式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规模超过上述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则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

“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原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先期投入的，公司拟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8、拟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9、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所作出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具体事宜：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证券市场的情况及股东大会决议等具体情况，确定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

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项目和金额等具体事宜；

“2、如国家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于股份有限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和政策，授权董事会根据新规定和政策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3、签署与本次公开发行和股票上市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和重大合同；

“4、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涉及的各项政府审批手续，支付与股票发行、上市和保荐相关的各项费用，完成其他为本次股票发行和上市所必需的手续和工作；

“5、在本次股票发行上市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根据注册和发行的具体情况完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应的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事宜。

“6、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及股票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以上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

（四）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是由山东泰丰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泰丰液压”）更名而来，泰丰液压是由山东泰丰液压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称“泰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的有效存续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章程》，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终止或可能导致发行人终止的法律情形。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证券法》和《公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具体如下：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总经理下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和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22）第 001071 号）及《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和信专字（2022）第 000442 号），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 1-3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319,230,183.52 元、346,484,565.37 元、518,904,963.20 元及 142,611,512.07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7,227,523.01 元、22,386,777.00 元、57,147,376.40 元及 13,802,144.21 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持续经营，且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和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22）第 001071 号），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济宁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

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一种，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及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每股的面值为 1.00 元，股票发行价格不得低于票面金额。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如下：

1、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从济宁市泰丰液压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称“济宁泰丰”）2000 年成立之日至今已经超过三年；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和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22）第 001071 号）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和信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信专字（2022）第 000444 号）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

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发行人资产完整，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其他无形资产及主要机器设备；发行人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王振华，实际控制人为王振华、蒋东丽和王然，蒋东丽和王然共同控制瑞德投资。根据发行人及相关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发行人主要从事液压元件及电液集成控制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济宁市公安局高新

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具体如下：

1、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具体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部分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6,829.7979 万元。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277.0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2,277.00 万股普通

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根据和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22）第 001071 号），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2,386,777.00 元和 57,147,376.40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涉及股东老股转让事项

经核查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山东泰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已就本次新股发行的数量、本次发行上市不涉及老股转让进行了明确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并依赖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申请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发行人系由泰丰液压更名而来，泰丰液压是由泰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泰丰有限以截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股本 5,000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共计 5,000 万股，剩余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泰丰液压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过股东会表决通过，并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注册，合法合规；发行人整体变更在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方面均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不存在国有股权，无需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签署的改制重组合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会存在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无效的潜在纠纷。除发起人协议外，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未签署其他改制重组合同。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资产审计、评估及验资等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整体变更时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召集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的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液压元件及电液集成控制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发行人具有完全独立、完整的业务运作体系，具备独立完整的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所有业务均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 发行人资产的独立

根据和信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的复核报告》（和信验字(2022)第 000026 号）验证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经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注册商标等资产；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产权变更手续完备；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性资产独立、完整。

（三） 发行人人员的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系按照《公司法》、发行人《章程》的相关规定选举、聘任。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经核查，发行人与其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并为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在员工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账独立管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 发行人财务的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了财务部，配备了固定的财务人员，并由发行人财务负责人领导日常工作；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未受到税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 发行人机构的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发行人目前拥有完整的组织管理及生产经营机构。发行人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设立总经理办公室、证券事务部、内部审计部、财务部、仓储部、采购部、质管部、设备管理部、企管办、营销中心、油缸及充液阀事业部、系统事业部、移动液压事业部、二通插装阀事业部、柱塞泵事业部、工程技术中心，工程技术中心下设研发部、设计部、工艺部，营销中心下设南方大区、北方大区、电子商务、售后服务部等部门。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各机构的设置及运行均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及机构均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运作体系，以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和股东的合法资格

1、发起人

泰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发起人为王振华、蒋东丽等 2 名自然人和瑞德投资、大鑫创投、深创投等 3 家非自然人，全体发起人在股份公司设立时合计持有发行人 5,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

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及其在股份公司设立时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国籍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振华	中国	37082519580826****	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	3,292.0000	65.84%
2	瑞德投资	-	913708005552206056	济宁高新区金宇路 56 号	582.5000	11.65%
3	大鑫创投	-	91330106557921640J	西湖区古墩路 413 号 513 室	450.0000	9.00%

4	深创投	-	91440300715226118E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11层B区	435.0000	8.70%
5	蒋东丽	中国	37082519581214****	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	240.5000	4.81%
合 计					5,000.0000	100.00%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大鑫创投外，王振华、蒋东丽、瑞德投资及深创投等其他发起人仍为发行人股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然人或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境内企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为王振华、蒋东丽、唐斌、张良森、林文海、马强等6名自然人和瑞德投资、赣州大鑫、深创投、通泰投资、济南复星、善业投资、济南创投、三一智能基金等8家非自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王振华、济南复星、深创投、赣州大鑫、瑞德投资。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具体情况及其在发行人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国籍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 所	持股数 (万股)	持股 比例
1	王振华	中国	37082519580826****	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	3,292.0000	48.20%
2	济南复星	-	91370103MA3C22Y305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英雄山路129号祥泰广场10号楼301室	996.7223	14.60%
3	深创投	-	91440300715226118E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11层B区	505.5882	7.40%
4	赣州大鑫	-	91360734MA39BUXTXB	江西省赣州市寻乌县石牌工业园区产业孵化基地	450.0000	6.60%
5	瑞德投资	-	913708005552206056	济宁高新区金宇路56号	424.7000	6.22%

6	济南创投	-	91370103MA3BYPMY48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英雄山路129号祥泰广场10号楼302室	282.3530	4.13%
7	通泰投资	-	91370800MA3C8KQN58	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古槐街道环城北路19号关帝庙金融街6号楼4楼403室	263.1600	3.85%
8	蒋东丽	中国	37082519581214****	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	240.5000	3.52%
9	善业投资	-	91330201MA293G6T4P	浙江省宁波北仑区新碇进港路406号2号楼5042-1室	157.8000	2.31%
10	马强	中国	34062119930720****	上海市闵行区	16.4475	0.24%
11	唐斌	中国	36222119711005****	上海市浦东新区	13.1581	0.19%
12	张良森	中国	36232319740317****	上海市杨浦区	13.1581	0.19%
13	林文海	中国	35030219790330****	上海市黄浦区	13.1581	0.19%
14	三一智能基金	-	91430104MA4PL2JE25	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588号芯城科技园4栋401B-98房	161.0526	2.36%
合 计					6,829.7979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境内企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3、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王振华。王振华直接持有发行人 3,292 万股股份，约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8.20%；且王振华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王振华、蒋东丽及王然。

蒋东丽与王振华系夫妻关系，王然系王振华与蒋东丽之子。蒋东丽直接持有

发行人 3.52%的股份；同时，蒋东丽和王然通过持有瑞德投资 58.95%的股权而间接控制发行人 6.22%的股份。本次发行前，王振华、蒋东丽及王然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发行人 57.94%的股份。

王振华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王然担任发行人副董事长、瑞德投资董事长，王振华、王然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策有重大影响。

经核查，王振华、蒋东丽及王然均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发行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其发起人人数、住所以及出资比例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三）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清晰性及合法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合法拥有用于出资财产的产权，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出资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等财产担保权益或者其他第三方权益；不存在被司法冻结等权利转移或者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出资财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瑕疵或者重大法律风险；并履行了出资财产的评估作价程序。

（四）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五）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转移

经核查，泰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泰丰液压后，原属于泰丰有限的相关资产及业务资质证书的所有权、使用权等权属关系均已变更至泰丰液压名下。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已转移至发行人，出资财产的权属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六）对私募基金股东的核查

发行人现有股东中，深创投、通泰投资、济南复星、善业投资、济南创投、

三一智能基金等 6 家非自然人股东为私募基金。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该等私募基金股东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已依法注册登记，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发行人股东间特殊协议或安排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股东济南复星、马强、唐斌、张良森、林文海、大鑫创投、深创投、济南创投曾签署关于业绩承诺、估值调整、股份回购等内容的对赌协议。该等对赌协议目前均进行了清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对赌协议，截至目前上述对赌协议均已基于各方真实意思表示进行了清理，合法有效。虽然深创投、济南创投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定条件下对赌条款效力恢复的约定，但是该等约定主要针对发行人最终未能实现发行上市的情形（包括发行人发行上市申请被撤回、被终止或未通过审核等任何原因未能实现发行上市的）。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获得证券交易所受理后，则不存在发行人是对赌协议当事人的情形；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约定；对赌协议不与发行人市值挂钩；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因此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根据泰丰液压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适用的《章程》，泰丰液压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振华	3,292.00	3,292.00	65.84%
2	瑞德投资	582.50	582.50	11.65%
3	大鑫创投	450.00	450.00	9.00%
4	深创投	435.00	435.00	8.70%
5	蒋东丽	240.50	240.50	4.81%

合 计	5,000.00	5,000.00	100.00%
-----	----------	----------	---------

经核查，泰丰液压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已经注册会计师验证，且已在济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工商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或风险。

（二）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

1、发行人的前身为泰丰有限（设立时名称为“济宁市泰丰液压设备有限公司”），泰丰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2000 年 11 月设立

A、章程

王振华与蒋东丽于 2000 年 11 月 15 日签署《公司章程》，约定共同设立济宁泰丰，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其中，王振华以货币认缴出资 40 万元；蒋东丽以货币认缴出资 10 万元。

B、名称预核准

济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0 年 11 月 7 日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济）名称预核企字[2000]第 0366 号），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济宁市泰丰液压设备有限公司”，名称保留期至 2001 年 5 月 8 日。

C、验资

经济宁长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0 年 11 月 10 日出具《验资报告》（[2000]济长会验字第 072 号）验证确认，济宁泰丰注册资本 50 万元已由王振华、蒋东丽以货币资金全部缴足。

D、工商登记

就本次设立，济宁泰丰已于 2000 年 11 月 30 日依法办理完毕工商设立登记。

济宁泰丰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振华	40	80%	货币

2	蒋东丽	10	20%	货币
合 计		50	100%	-

（2）2005 年 1 月增资

A、股东会决议

济宁泰丰股东会于 2005 年 1 月 8 日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济宁泰丰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300 万元，其中，王振华以实物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蒋东丽以实物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0 万元。

B、评估、验资

经济宁科元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5 年 1 月 19 日出具《王振华先生、蒋东丽女士实物出资资产评估报告书》（济科会评报字[2005]第 4 号）评估确认，以 2005 年 1 月 18 日为基准日，王振华的存货评估价值为 2,192,668.1 元，蒋东丽的存货评估价值为 640,000 元。

经济宁科元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5 年 1 月 19 日出具《验资报告》（济科会验报字[2005]第 8 号）验证确认，济宁泰丰新增注册资本 250 万元已由王振华、蒋东丽以实物资产全部缴足。

C、工商登记

就本次增资，济宁泰丰于 2005 年 1 月 8 日制定《章程修正案》，并已于 2005 年 1 月 26 日依法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济宁泰丰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振华	240	80%	货币/实物
2	蒋东丽	60	20%	货币/实物
合 计		300	100%	-

（3）2006 年 6 月增资

A、股东会决议

济宁泰丰股东会于 2006 年 6 月 3 日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济宁泰丰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至 1,060 万元，其中，王振华以货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608 万元，蒋东丽以货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52 万元。

B、验资

经山东润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13 日出具《验资报告》（鲁润鲁验字[2006]第 162 号）验证确认，济宁泰丰新增注册资本 760 万元已由王振华、蒋东丽以货币资金全部缴足。

C、工商登记

就本次增资，济宁泰丰于 2006 年 6 月 6 日制定新的《章程》，并已于 2006 年 6 月 22 日依法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济宁泰丰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振华	848	80%	货币/实物
2	蒋东丽	212	20%	货币/实物
合 计		1,060	100%	-

（4）2007 年 5 月名称变更

A、股东会决议

济宁泰丰股东会于 2007 年 3 月 26 日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济宁泰丰名称变更为“山东泰丰液压设备有限公司”。

B、名称预核准

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7 年 3 月 28 日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鲁）名称变核[私]字[2007]第 1096 号），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山东泰丰液压设备有限公司”，名称保留期至 2007 年 9 月 27 日。

C、工商登记

就本次名称变更，济宁泰丰于 2007 年 3 月 26 日制定《章程修正案》，并已于 2007 年 5 月 16 日依法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5）2010 年 6 月股权转让

A、股东会决议

泰丰有限股东会于 2010 年 5 月 19 日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蒋东丽将其拥有的泰丰有限 14.15%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50 万元）以 1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瑞德投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B、股权转让协议

蒋东丽与瑞德投资于 2010 年 5 月 19 日签署《山东泰丰液压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蒋东丽将其拥有的泰丰有限 14.15%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50 万元）以 1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瑞德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国银行进账单》，截至 2010 年 7 月 12 日，蒋东丽已收到瑞德投资支付的 150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

C、工商登记

就本次股权转让，泰丰有限于 2010 年 5 月 19 日制定《章程修正案》，并已于 2010 年 6 月 2 日依法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泰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振华	848	80.00%	货币/实物
2	瑞德投资	150	14.15%	货币/实物
3	蒋东丽	62	5.85%	货币/实物
合 计		1,060	100.00%	-

（6）2010 年 8 月增资

A、股东会决议

泰丰有限股东会于 2010 年 7 月 20 日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泰丰有限注册资本由 1,060 万元增加至 1,287.97 万元，其中，深创投以货币 2,32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12.05 万元，大鑫创投以货币 2,4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15.92 万元；实际出资超过认购新增注册资本部分计入泰丰有限资本公积。

B、增资协议

深创投、大鑫创投与王振华、蒋东丽、瑞德投资、泰丰有限于 2010 年 7 月 21 日签署《山东泰丰液压设备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泰丰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227.97 万元，其中深创投以货币 2,32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12.05 万元，其余计入泰丰有限资本公积；大鑫创投以货币 2,4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15.92 万元，其余计入泰丰有限资本公积。

C、验资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3 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0]218 号）验证确认，泰丰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227.97 万元已由深创投、大鑫创投以货币资金全部缴足。

D、工商登记

就本次增资，泰丰有限于 2010 年 7 月 25 日制定新的《章程》，并已于 2010 年 8 月 26 日依法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泰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振华	848.00	65.84%	货币/实物
2	瑞德投资	150.00	11.65%	货币/实物
3	大鑫创投	115.92	9.00%	货币
4	深创投	112.05	8.70%	货币
5	蒋东丽	62.00	4.81%	货币/实物
合 计		1,287.97	100.00%	-

（7）2010 年 11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泰丰有限于 2010 年 11 月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设立时名称为“山东泰丰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的设立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所述。

2、发行人的历次股份变动

经核查，泰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发生了以下股份变动事项：

（1）2014 年 6 月增资

A、股东大会决议

泰丰液压于 2014 年 6 月 26 日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与会股东一致同意将泰丰液压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5,263.1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通泰投资以货币认缴。

B、增资协议

通泰投资与王振华、蒋东丽、瑞德投资、大鑫创投、深创投、泰丰液压于 2014 年 6 月签署《山东泰丰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书》，约定泰丰液压新增注册资本 263.16 万元，通泰投资以货币 2,000 万元认缴，其余计入泰丰液压

资本公积。

C、验资

经济宁仁诚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出具《验资报告》（济仁会师验字[2015]第 065 号）验证确认，截至 2014 年 6 月 27 日，泰丰液压新增注册资本 263.16 万元已由通泰投资以货币资金全部缴足。

D、工商登记

就本次增资，泰丰液压于 2014 年 6 月 26 日制定《章程修正案》，并已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依法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泰丰液压的股份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振华	3,292.00	62.55%	净资产
2	瑞德投资	582.50	11.07%	净资产
3	大鑫创投	450.00	8.55%	净资产
4	深创投	435.00	8.26%	净资产
5	通泰投资	263.16	5.00%	货币
6	蒋东丽	240.50	4.57%	净资产
合 计		5,263.16	100.00%	-

（2）2014 年 11 月增资

A、股东大会决议

泰丰液压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与会股东一致同意将泰丰液压注册资本由 5,263.16 万元增加至 5,526.3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共创投资以货币认缴。

B、增资协议

共创投资与王振华、蒋东丽、瑞德投资、大鑫创投、深创投、通泰投资、泰丰液压于 2014 年 10 月签署《山东泰丰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书》，约定泰丰液压新增注册资本 263.16 万元，共创投资以货币 2,000 万元认缴，其余计入泰丰液压资本公积。

C、验资

经济宁仁诚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出具《验资报告》

（济仁会师验字[2015]第 066 号）验证确认，截至 2014 年 11 月 4 日，泰丰液压新增注册资本 263.16 万元已由共创投资以货币资金全部缴足。

D、工商登记

就本次增资，泰丰液压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制定新的《章程》，并已于 2014 年 11 月 7 日依法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泰丰液压的股份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振华	3,292.00	59.57%	净资产
2	瑞德投资	582.50	10.54%	净资产
3	大鑫创投	450.00	8.14%	净资产
4	深创投	435.00	7.87%	净资产
5	通泰投资	263.16	4.76%	货币
6	共创投资	263.16	4.76%	货币
7	蒋东丽	240.50	4.35%	净资产
合 计		5,526.32	100.00%	-

（3）2017 年 7 月增资

A、股东大会决议

泰丰液压于 2017 年 7 月 3 日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与会股东一致同意将泰丰液压注册资本由 5,526.32 万元增加至 6,315.8041 万元，其中，济南复星以货币 5,575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733.5623 万元；马强以货币 125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6.4475 万元；唐斌以货币 1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3.1581 万元；张良森以货币 1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3.1581 万元；林文海以货币 1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3.1581 万元；实际出资超过认购新增注册资本部分计入泰丰液压资本公积。

B、增资协议

济南复星、马强、唐斌、张良森、林文海与王振华、蒋东丽、王然、泰丰液压于 2017 年 7 月 3 日签署《山东泰丰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约定济南复星以货币 5,575 万元认缴泰丰液压新增注册资本 733.5623 万元；马强以货币 125 万元认缴泰丰液压新增注册资本 16.4475 万元；唐斌以货币 100 万元认缴

泰丰液压新增注册资本 13.1581 万元；张良森以货币 100 万元认缴泰丰液压新增注册资本 13.1581 万元；林文海以货币 100 万元认缴泰丰液压新增注册资本 13.1581 万元，其余计入泰丰液压资本公积。

C、验资

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7 月 7 日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7]4428 号）验证确认，泰丰液压新增注册资本 789.4841 万元已由济南复星、马强、唐斌、张良森、林文海以货币资金全部缴足。

D、工商登记

就本次增资，泰丰液压于 2017 年 7 月 3 日制定《章程修正案》，并已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依法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泰丰液压的股份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振华	3,292.0000	52.12%	净资产
2	济南复星	733.5623	11.61%	货币
3	瑞德投资	582.5000	9.22%	净资产
4	大鑫创投	450.0000	7.12%	净资产
5	深创投	435.0000	6.89%	净资产
6	通泰投资	263.1600	4.17%	货币
7	共创投资	263.1600	4.17%	货币
8	蒋东丽	240.5000	3.81%	净资产
9	马强	16.4475	0.26%	货币
10	唐斌	13.1581	0.21%	货币
11	张良森	13.1581	0.21%	货币
12	林文海	13.1581	0.21%	货币
合 计		6,315.8041	100.00%	-

（4）2017 年 9 月名称变更

A、股东大会决议

泰丰液压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与会股东一致同意将泰丰液压名称变更为“山东泰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B、名称预核准

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核发《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鲁)名称变核私字[2017]第 006255 号),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山东泰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C、工商登记

就本次名称变更,泰丰液压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制定《章程修正案》,并已于 2017 年 9 月 1 日依法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5) 2017 年 11 月股份转让

瑞德投资与善业投资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签署《山东泰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瑞德投资将其持有的泰丰智能 157.8 万股股份转让给善业投资,转让价格为 8.5 元/股,转让价款合计 1,342 万元。

根据中国农业银行济宁开发区支行出具的《客户收付款入账通知》,截至 2018 年 1 月 12 日,瑞德投资已收到善业投资支付的 1,342 万元股份转让价款。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泰丰智能的股份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振华	3,292.0000	52.12%	净资产
2	济南复星	733.5623	11.61%	货币
3	大鑫创投	450.0000	7.12%	净资产
4	深创投	435.0000	6.89%	净资产
5	瑞德投资	424.7000	6.72%	净资产
6	通泰投资	263.1600	4.17%	货币
7	共创投资	263.1600	4.17%	货币
8	蒋东丽	240.5000	3.81%	净资产
9	善业投资	157.8000	2.50%	净资产
10	马强	16.4475	0.26%	货币
11	唐斌	13.1581	0.21%	货币
12	张良森	13.1581	0.21%	货币
13	林文海	13.1581	0.21%	货币
合 计		6,315.8041	100.00%	-

(6) 2017 年 12 月股份转让

A、国有股权转让审批

济宁市科学技术局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作出《关于济宁共创投资有限公司公开转让所持山东泰丰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事宜申请的批复》（济科字[2017]48 号），批复同意共创投资通过国有产权交易市场，公开转让其持有的泰丰液压 4.17% 股份（即 263.16 万股股份）。

B、资产评估及备案

山东长恒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出具《资产评估报告》（长恒信评报字[2017]第 050 号）评估确认，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泰丰液压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 277,430,848.88 元，评估值为 413,164,390.59 元，增值额为 135,733,541.71 元，增值率为 48.93%。

济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以《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201714）备案确认，评估对象泰丰液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产权持有单位为共创投资，经济行为类型为产权转让，评估报告书编号为长恒信评报字[2017]第 050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30 日，评估结果显示泰丰液压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7,743.08 万元，评估价值为 41,316.44 万元。

C、挂牌转让

共创投资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挂牌转让其持有的泰丰智能 263.16 万股股份，项目编号为 ZBZR17107，转让底价为 2,588 万元，公告期自 2017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

公告期间有济南复星一家意向受让方办理了受让登记，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组织该次交易。共创投资与济南复星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编号：2017 年 409 号），约定共创投资将其持有的泰丰智能 263.16 万股股份转让给济南复星，转让价格为 2,588 万元。《产权交易合同》由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审核并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加盖合同鉴证专用章。

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出具《产权交易凭证（A 类）》（编号：鲁产权鉴字第 1730 号）鉴证确认，共创投资将其持有的泰丰智能 263.16 万股股份（占泰丰智能股份比例 4.17%），以协议方式转让给济南复星，

转让价格为 2,588 万元，转让价款一次性支付。

就上述 2017 年 11 月及 2017 年 12 月股份转让，泰丰智能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制定《章程修正案》。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泰丰智能的股份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振华	3,292.0000	52.12%	净资产
2	济南复星	996.7223	15.78%	货币
3	大鑫创投	450.0000	7.12%	净资产
4	深创投	435.0000	6.89%	净资产
5	瑞德投资	424.7000	6.72%	净资产
6	通泰投资	263.1600	4.17%	货币
7	蒋东丽	240.5000	3.81%	净资产
8	善业投资	157.8000	2.50%	净资产
9	马强	16.4475	0.26%	货币
10	唐斌	13.1581	0.21%	货币
11	张良森	13.1581	0.21%	货币
12	林文海	13.1581	0.21%	货币
合 计		6,315.8041	100.00%	-

（7）2018 年 11 月增资

A、股东大会决议

泰丰智能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与会股东一致同意将泰丰智能注册资本由 6,315.8041 万元增加至 6,668.7453 万元，其中，深创投以货币 6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70.5882 万元；济南创投以货币 2,4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82.3530 万元，实际超出认购新增注册资本部分计入泰丰智能资本公积。

B、增资协议

深创投、济南创投与王振华、发行人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签署《关于山东泰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合同书》，约定深创投以货币 600 万元认缴泰丰智能新增注册资本 70.5882 万元；济南创投以货币 2,400 万元认缴泰丰智能新增注册资本 282.3530 万元，其余计入泰丰智能资本公积。

C、验资

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8]6111 号）验证确认，泰丰智能新增注册资本 352.9412 万元已由深创投、济南创投以货币资金全部缴足。

D、工商登记

就本次增资，泰丰智能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制定《章程修正案》，并已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依法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泰丰智能的股份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振华	3,292.0000	49.36%	净资产
2	济南复星	996.7223	14.95%	货币
3	深创投	505.5882	7.58%	货币
4	大鑫创投	450.0000	6.75%	净资产
5	瑞德投资	424.7000	6.37%	净资产
6	济南创投	282.3530	4.23%	货币
7	通泰投资	263.1600	3.94%	货币
8	蒋东丽	240.5000	3.61%	净资产
9	善业投资	157.8000	2.36%	净资产
10	马强	16.4475	0.25%	货币
11	唐斌	13.1581	0.20%	货币
12	张良森	13.1581	0.20%	货币
13	林文海	13.1581	0.20%	货币
合 计		6,668.7453	100.00%	-

（8）2020 年 12 月股份转让

大鑫创投与赣州大鑫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签署《关于山东泰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大鑫创投将其持有的泰丰智能 450 万股股份转让给赣州大鑫，转让价格为 2,400 万元。

根据大鑫创投提供的银行转账回单，赣州大鑫已支付完毕股份转让价款。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泰丰智能的股份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1	王振华	3,292.0000	49.36%	净资产
2	济南复星	996.7223	14.95%	货币
3	深创投	505.5882	7.58%	货币
4	赣州大鑫	450.0000	6.75%	净资产
5	瑞德投资	424.7000	6.37%	净资产
6	济南创投	282.3530	4.23%	货币
7	通泰投资	263.1600	3.94%	货币
8	蒋东丽	240.5000	3.61%	净资产
9	善业投资	157.8000	2.36%	净资产
10	马强	16.4475	0.25%	货币
11	唐斌	13.1581	0.20%	货币
12	张良森	13.1581	0.20%	货币
13	林文海	13.1581	0.20%	货币
合 计		6,668.7453	100.00%	-

(9) 2021 年 6 月增资

A、股东会决议

泰丰智能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实际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00%。与会股东一致同意将泰丰智能注册资本由 6,668.7453 万元增加至 6,829.7979 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由三一智能基金以货币认缴；并修改章程相应条款。

B、增资协议

三一智能基金与泰丰智能、王振华于 2021 年 6 月 3 日签署《增资扩股协议》，约定泰丰智能新增注册资本 161.0526 万元，全部由三一智能基金以货币 1,529.9997 万元认缴，其余计入泰丰智能资本公积。

C、验资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34334 号）验证确认，截至 2021 年 6 月 24 日，泰丰智能新增注册资本 161.0526 万元已由三一智能基金以货币资金全部缴足。

D、工商登记

就 2020 年 12 月股份转让及本次增资，泰丰智能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制定《章

程修正案》，并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依法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泰丰智能的股份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振华	3,292.0000	48.20%	净资产
2	济南复星	996.7223	14.60%	货币
3	深创投	505.5882	7.40%	货币
4	赣州大鑫	450.0000	6.60%	净资产
5	瑞德投资	424.7000	6.22%	净资产
6	济南创投	282.3530	4.13%	货币
7	通泰投资	263.1600	3.85%	货币
8	蒋东丽	240.5000	3.52%	净资产
9	善业投资	157.8000	2.31%	净资产
10	马强	16.4475	0.24%	货币
11	唐斌	13.1581	0.19%	货币
12	张良森	13.1581	0.19%	货币
13	林文海	13.1581	0.19%	货币
14	三一智能基金	161.0526	2.36%	货币
合 计		6,829.7979	100.00%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系相关交易主体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历次股权变动真实、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摘牌事项核查

泰丰液压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召开，全体董事一致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同意申请泰丰液压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泰丰液压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与会股东一致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同意申请泰丰液压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股转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5 日出具《关于同意山东泰丰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937号），同意泰丰液压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泰丰液压于2016年4月1日发布《关于股票挂牌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提示性公告》，声明其股票于2016年4月5日开始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证券简称泰丰液压，证券代码836214。

泰丰液压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3月23日召开，全体董事一致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同意申请泰丰液压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泰丰液压于2017年4月9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与会股东一致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同意申请泰丰液压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股转公司于2017年6月14日出具《关于同意山东泰丰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3122号），同意泰丰液压股票自2017年6月16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泰丰液压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未发生任何交易，不存在股份变动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及摘牌程序的合法合规，挂牌期间未受到处罚或监管措施，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信息与新三板挂牌信息披露不存在差异。

（四）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股东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诉讼仲裁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五）发行人历史股东涉及的有关国有资产管理事项

共创投资于2014年11月以货币2,000万元向泰丰液压增资，增资后持有泰丰液压263.16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4.76%。

济南复星及马强、唐斌、张良森、林文海于2017年7月向泰丰液压增资，

该次增资完成后，共创投资持有泰丰液压的股份比例由 4.76%变更为 4.17%。

共创投资于 2017 年 12 月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转让给济南复星，该次股份转让依法履行了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并在国有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进行。

针对上述事项，济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出具《关于对山东泰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拟上市涉及的济宁共创投资有限公司国有资产管理事项的确认意见》，确认发行人原股东共创投资涉及的国有资产出资、股权比例变动及股权转让事项，未损害国有股东利益，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原股东共创投资涉及的国有资产管理事项依法履行国有资产管理程序，未损害国有股东利益，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经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且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二）发行人的经营区域

经核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生产和销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少量出口业务外，发行人未在境外开展业务。

（三）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并未导致其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报工商登记机关登记、备案，真实、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业务的变更

经对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及发行人实际经营业务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更，均为液压元件及电液集成控制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经营范围为“液压元件、液压成套系统、机床设备的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的租赁与维修；自有房屋租赁；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制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液压元件及电液集成控制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

根据和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22）第 001071 号），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每期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及《上市规则》之规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构成关联方的原因
----	------	----------

1	王振华	直接持有发行人 48.20%的股份
---	-----	-------------------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构成关联方的原因
1	济南复星	直接持有发行人 14.60%的股份
2	深创投、济南创投	合计持有公司 11.53%的股份
3	赣州大鑫	直接持有发行人 6.60%的股份
4	瑞德投资	直接持有发行人 6.22%的股份

注：深创投持有济南创投 30.08%的股权，济南创投由深创投全资子公司烟台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王振华、蒋东丽、王然。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或关联法人。

除发行人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东丽和王然还共同控制瑞德投资。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现任董事 9 名，分别为王振华、王然、邓建梅、刘书国、周军、朱洪、李增春、宋乐、王向周。其中，王振华为公司董事长，王然为公司副董事长，李增春、宋乐、王向周为公司独立董事。

发行人现任监事 3 名，分别为王海玲、史春喜、何晶晶。其中，王海玲为公司监事会主席，史春喜为职工代表监事。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8 名，分别为总经理王振华；副总经理邓建梅、沈先锋、孙海英、张传桥、杨清朋；财务总监李红霞；董事会秘书赵成见。

5、上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构成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6、上述第 1 项至第 5 项所述之关联自然人直接、间接控制或者有重大影响的，及上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

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关联方的主要情况如下：

(1) 董事周军

序号	企业名称	构成关联方的原因
1	天津红土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周军担任该公司董事、总经理
2	晋城市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周军担任该公司董事、总经理
3	深圳微金所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周军担任该公司董事
4	索贝运维数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周军担任该公司董事
5	北京易观智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周军担任该公司董事
6	成都索贝运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周军担任该公司董事
7	山西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周军担任该公司总经理
8	北京联众泰克科技有限公司	周军担任该公司董事
9	北京天智通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周军担任该公司董事
10	中视和阳传媒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周军担任该公司董事
11	天津海泰红土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周军担任该公司董事、经理
12	天津海泰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周军担任该公司董事长、经理
13	淄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周军担任该公司董事
14	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周军担任该公司董事
15	驭势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周军担任该公司董事
16	包头红土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周军担任该公司总经理
17	内蒙古红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周军担任该公司总经理
18	北京中科闻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周军担任该公司董事
19	深创新投资管理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周军担任该公司董事
20	天津红土澜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周军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21	海南阳光康众医疗信息有限公司	周军担任该公司董事

(2) 董事朱洪

序号	企业名称	构成关联方的原因
1	白象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朱洪担任该公司董事
2	西安元创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朱洪担任该公司董事
3	亚东星尚长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朱洪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4	北京中科遥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朱洪担任该公司董事

(3) 监事何晶晶

序号	企业名称	构成关联方的原因
1	宁波万红购物广场开发有限公司	何晶晶担任该公司副董事长
2	淮安晶晶新材料有限公司	何晶晶持有该公司 100.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3	淮安孝东新材料有限公司	何晶晶的配偶持有该公司 100.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4) 独立董事宋乐

序号	企业名称	构成关联方的原因
1	上海嵘茂科技有限公司	宋乐持有该公司 100.00%股权
2	上海嵘茂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宋乐通过上海嵘茂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99%股权
3	上海嵘茂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宋乐通过上海嵘茂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99.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4	宁波珂茂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宋乐通过上海嵘茂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99.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5) 独立董事王向周

序号	企业名称	构成关联方的原因
1	北京艾德开拓科技有限公司	王向周担任该公司总经理
2	南通永生自控科技有限公司	王向周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持股 20%以上)

(6) 独立董事李增春

序号	企业名称	构成关联方的原因
1	处和(济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增春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持股 20%以上)

7、目前不存在关联关系，但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或关联法人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构成关联方的原因
1	林文海	发行人原董事，于 2019 年 11 月离职
2	马 强	发行人原董事，于 2020 年 7 月离职
3	焦宗夏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于 2020 年 7 月离职
4	李 晖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于 2021 年 6 月离

		职
5	薛忠清	发行人原副总经理,于 2021 年 12 月离职
6	上海盈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林文海持有该公司 99%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7	上海麒御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林文海持有该公司 9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8	正鲸(上海)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林文海持有该公司 51%股权以及通过上海盈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49.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9	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马强担任该公司董事
10	爱夫迪(沈阳)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马强曾担任该公司董事
11	上海爱夫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马强曾担任该公司董事、总经理
12	共青城凯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马强持有该企业 18.18%出资,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3	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周军曾担任该公司董事
14	北京裕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周军曾持有该企业 18.04%出资,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5	山东恒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周军曾担任该公司董事
16	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周军曾担任该公司董事
17	宁波数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宋乐曾持有该公司 70%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18	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宋乐曾担任该公司董事
19	上海鹏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宋乐曾担任该公司总经理
20	海南墨城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宋乐曾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持股 20%以上)
21	贵阳枫阳科协技术咨询服务部	沈先锋曾担任该企业负责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充分披露了关联方。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和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22)第 001071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完整披露了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交易,相关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且已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存在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章程》和其他制度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利与程序作出规定。发行人现时适用的《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均已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四）关联方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王振华及其他实际控制人蒋东丽、王然以及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瑞德投资、济南复星、赣州大鑫、深创投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发行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措施的说明》，承诺进一步采取措施，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已采取有效措施，规范并减少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

（五）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发行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王振华及其他实际控制人蒋东丽、王然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放弃与发行人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不经营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

（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以及权益

（一）发行人拥有的股权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持有任何公司的股权，报告期内亦不存在转让、注销子公司的情形。

（二）发行人拥有的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设有分支机构。

（三）发行人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拥有 5 宗不动产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已办理产权登记，取得主管部门核发的《不动产权证书》且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发行人占有、使用该等土地及房屋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在建工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1 项在建工程。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在建工程已经履行了相应的许可手续。

（五）发行人出租及租赁的房屋使用权

1、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出租了 2 处房屋；承租了 16 处房屋，其中承租的 15 项房屋出租方未提供不动产权证明文件；承租的 16 项房屋均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

2、发行人租赁房屋用途为员工宿舍，具有较高的可替代性，发行人可随时找到替代物，因此该等法律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稳定性造成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3、发行人控股股东王振华及其他实际控制人蒋东丽、王然分别出具了《关于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及历史不规范的承诺函》，承诺：

“如公司因其出租的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等原因而遭受罚款或其他损失，本人将足额补偿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

“如公司因其承租的房屋出租人权利瑕疵及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等原

因而遭受罚款或其他损失，本人将足额补偿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

4、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发行人出租与承租的部分房屋存在一定权利和程序瑕疵，但是发行人出租或承租相关房屋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稳定性造成影响，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经提供了保证，因此该等法律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拥有的其他无形资产

1、注册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拥有 6 项境内注册商标。发行人已就该等注册商标获得国家商标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且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注册商标。

此外，发行人还拥有 1 项境外注册商标。

2、专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拥有 114 项专利权。发行人已就该等专利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且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专利权。

3、域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拥有 5 项域名。发行人已就该等域名获得域名注册证书，且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域名。

（七）发行人拥有的重大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重大生产经营设备清单、购置合同、发票及记账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完整的生产经营设备，且重大生产经营设备权属清晰；发行人有权占有使用该等重大生产经营设备。

（八）重大财产的权属证明

经核查，发行人的重大财产的完备权属证明均已取得。

（九）重大财产的产权风险

经核查，发行人的上述重大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风险，不存在对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十）重大财产的权利限制

经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所述及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述抵押合同外，发行人重大财产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签署的重大合同及现时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本所律师认为，该等重大合同的形式和内容合法；履行了发行人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如需）；不涉及办理批准登记手续；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等情形。

（二）重大合同的主体以及履行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签署的重大合同及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一方均为发行人，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足以影响其存续或者重大经营业绩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三）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部分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其他应收、应付款系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金额较大的预付款项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预付款项系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发行人不存在预付款项占总资产的比例较大的情形；相关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

1、合并、分立

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无合并、分立事项。

2、增资扩股和减少注册资本

经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披露的增资扩股外，发行人无其他增资扩股事项。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无减少注册资本事项。

3、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无收购、出售重大资产事项，无业务重组事项。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准备进行重大的资产置换、剥离、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订和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订及报告期内的修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订及报告期内的修改均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发行人现行《章程》形式及内容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章程》的形式及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的制订

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章程（草案）》系根据有关上市公司章程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订。

本所律师认为，该《章程（草案）》的生效实施条件成立后，即成为发行人有效适用的《章程》。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三）股东权益保障机制

发行人《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已经建立健全了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及相关股东权益保障机制。

此外，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

于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的《章程（草案）》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亦对股东权益保护机制予以规范、明确。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最近两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现时适用的《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了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及优惠政策和财政补贴政策

1、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经核查，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

2、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

3、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相关政府补助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该等补助事项合法、合规、有效。

（二）发行人报告期的纳税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严重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税务机关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其他

（一）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报告期内未发生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事项；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公司进行了排污达标检测并能够配合环保部门现场检查；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发行人环境保护的媒体报道；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受到环境保护相关的行政处罚。

（二）劳动保障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违反任何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事项。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情形涉及的人数较少且均具有特殊背景，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该等情

形受到行政处罚，该等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针对该等情形已经出具了承诺文件，该等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安全生产及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事项。

（四）其他合规证明

根据国土资源、海关、消防、人民银行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及批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自行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新增同业竞争，不会导致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和主营业务的一致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目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但本所不能判断将来可能发生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变化对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影响所带来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2、根据王振华、济南复星、深创投、赣州大鑫、瑞德投资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持续经营或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相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违法行为。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参与了编制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法律专业事项的讨论，并审阅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

书及本所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并予以确认。本所对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发行人律师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承诺约束措施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申报文件中作出相关承诺，同时出具了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能够正常生产经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三）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前五大供应商能够正常生产经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前五大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四）招股说明书披露引用第三方数据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引用的第三方数据具有真实性、权威性、必要性及完整性，与其他披露信息不存在不一致，直接或间接引用的第三方数据具有充分、客观、独立的依据。

二十三、总体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泰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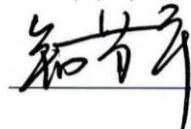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钟节平



张远新



蔡丽影



2022年 8月5日